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分别与自然人严琳、王婷、茅智华签订《股票转让协议》，拟将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中提存保管的公司股票 77,808,879 股分别出售转让给上述三人，其中：将提存保管的公司股份中 38,000,000 股股份出售给严琳；将提存保管的公司股份中 15,000,000 股股份出售给王婷；将提存保管的公司股份中 24,808,879 股股份出售给茅智华。

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深圳登记结算中心办理上述股份过户当日之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九折确定。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需获得公司重整受理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自然人严琳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3%；自然人王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4%；自然人茅智华持有公司股份 24,808,879 股，持股比例为 3.22%。

上述三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